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 续期即将于2018年11月13日届满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 可,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(草案)》的规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 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 即展期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于 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部分内容 的议案》,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》,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月29日、2015年11月14日、2016年1月5日及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相关公告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 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,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"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"(以下简称"华泰家园8号")中的次级份额。"华泰家园8号"通过二级 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,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 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,491,4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24%,成交均价 16.01 元/股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,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年1月20日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,仍持有公司股票12.491.429股,持股比例为1.24%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、2016 年 1 月 9 日、2016 年 1 月 21 日、2017 年 1 月 20 日、2018 年 2 月 14 日及 201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,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。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,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,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,即展期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。存续期内,一旦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,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要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